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0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3 年 11 月 14 日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函知各候選人請其準時前往參加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通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苗栗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已函發頭份鎮、公館鄉、南庄鄉及泰安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準時到場參加政見發表會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審定案。

議決：1、照案通過。

2、其實施宣導方式，提報下次委員會。



執行情形：

- 1、廣播電視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已洽請本縣轄內有線電視於第3及第8頻道播出。廣播部分則由縣內六家電台於節目中插播，從11月10日起至11月28日期間密集播出。
- 2、報刊宣導：請媒體配合選舉進度報導，並預定於11月18日召開記者會加強宣導。利用苗栗縣政府活力苗栗專刊刊載選務宣導資料。
- 3、公報宣導：利用選舉公報刊載相關選務宣導，於選前分送各家戶。
- 4、印製宣傳單：本次共印製選舉宣導資料187300張（如附件）分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11月19日前分送轄內各家戶。
- 5、電子看板宣導：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導。
- 6、利用機關網站、集會及舉辦活動時宣導。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20屆(苗栗市第10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20屆村里長選舉是否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候選人知悉。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林一方之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定案。

議決：准予林員刊登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

執行情形：本會於103年10月21日以苗縣選四字第1033450051號函通知林一方，其政見內容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本會辦理之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完成。(候選人號次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二、為辦理 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設置投開票所計 466 處，需投開票所監察員 932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函請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若該政黨推薦不足則由本會遴派人員擔任。其推薦情形為：中國國民黨推薦 46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370 人、本會推薦 9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不足由本會遴派)，本會並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假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辦理 2 場(上、下午各一場)及 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假本會 3 樓會議室辦理 1 場共計 3 場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出席參加人數 916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 466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343 人、本會推薦 107 人)，未參與講習致不足額部份(16 人)，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人員擔任並通知參加各該鄉鎮市公所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各戶政事務所已於 103 年 11 月 9 日編造完成，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天。其初步選舉人人數：縣長 446274 人、鄉鎮市長 445214 人、縣議員區域 438092 人、縣議員平地原住民 2995 人、縣議員山地原住民 4527 人、鄉鎮市民代表區域 442856 人、鄉鎮市民代表平地原住民 1441 人。村里長 443351 人。(如附件)
- 四、103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本會將於三樓會議室成立開票記票中心彙整各鄉鎮市傳輸之各候選人得票結果及各種類統計報表。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103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遵循往例歷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敬請各位委員分區督導，本次選舉亦比照往例辦理，適當與否敬請各委員裁決。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請各委員、本會陪同督導人員、司機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9時十分。